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5-01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6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1月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

4、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1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股份总数2,500,783,182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80 人，代表股份 642,954,4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71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579,047,2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15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3 人，代表股份 63,907,2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55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4 人，代表股份 63,907,3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5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3 人，代表股份 63,907,2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555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1,52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80%；反对 1,1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4%；弃权 248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479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663%；反对 1,17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455%；弃权 248,1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1,214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94%；反对 1,5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8%；弃权 236,7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67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71%；反对 1,50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25%；弃权 236,7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04%。

表决结果：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石志杰、孙悦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7日